

(上接 C3版)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市面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1年11月18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和有关规定。

2.申购程序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申购程序与在二级市场买入网上发行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期间内(2021年11月22日(T+3)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由有效申购进行一连号申购,然后通过摇号系统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00股股票;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中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号码确认

2021年11月22日(T+3),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摇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1年11月23日(T+4),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所网站确认申购号码。

2.公布中签率

2021年11月23日(T+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1年11月23日(T+4)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摇号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所网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公布中签结果。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中签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11月24日(T+2)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11月24日(T+2)日,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款,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未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和托管人等)应当及时核查,并在2021年11月25日(T+3)15:00前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股数为准,并于T+4日,提供给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站。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网上实际发行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即不超过1,702.3220万股,将由其中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1年11月26日(T+4)日发布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业务的70%;

2.若网上申购未中,申购不足部分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缴款未足额认购的;

3.网下投资者缴款未缴款金额,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业务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停止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并指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超额配售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以上,且未超过本次发行总量的20%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超额配售。

发生超额配售情况时,2021年11月26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公布超额配售情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规模:6,000万元(含超额配售经纪佣金)

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管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产品备案信息:产品编号为SC0077,备案日期为2021年7月27日
实际支配主体: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非实际支配主体

(二)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及比例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员工类别
1	秦科	董事长、总经理	1,845.40	30.76%	高管
2	高海涛	董事、副总经理	1,607.50	26.79%	高管
3	赵亚群	董事、副总经理	1,309.60	21.83%	高管
4	罗勇	研发工程师	337.50	5.63%	核心员工
5	尹翠娟	总经理助理、海外销售	225.00	3.75%	核心员工
6	肖琴	财务总监	225.00	3.75%	核心员工
7	周江	国内销售总监	225.00	3.75%	核心员工
8	滕杨	研发工程师	225.00	3.75%	核心员工
	合计		6,000.00	100.00%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指信13号资管计划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发行经纪佣金及相关费用。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信13号资管计划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上述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

(3)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审批及备案情况
发行人在2021年7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关于同意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其决议内容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

经核查,信13号资管计划于2021年7月20日成立,并已于2021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产品编号为SC0077。

(4)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管办法》的规定,信13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为国信证券;《资管办法》规定管理人国信证券独立管理和运营信13号资管计划的财产,行使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的权利,有权拒绝非特定投资者(即仅面向发行人的高管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资管计划等;国信证券出具承诺,信13号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是管理人国信证券。

(5)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信资本为国信证券设立的另类投资业务,可以从科创板跟投业务,具备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

(6)关联关系
经核查,国信资本系国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国信资本与发行人鼎阳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国信资本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核查,国信资本依法成立的有限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予以禁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现象,亦不存在关联交易。

2.信13号资管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情况
具体名称:国信证券信13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1年7月20日

(2)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机构类型	承诺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数量占发行规模比例
1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133.3335	5%
2	国信证券信13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266.6670	10%
	合计		400.0005	15%

本次共有2名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00.0005万股(认购股票数量上限),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对本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10名,战略配售获得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四)锁定期限

国信资本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信13号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五)战略配售协议

国信资本与发行人签署《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配售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本次发行中,国信资本、信13号资管计划同意按照《战略配售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具体认购协议及承诺函见附件二所附相关附件。

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

(一)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及相关法规及制度
《承销指引》第八条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1.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上市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产业投资基金及其下属企业;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4.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5.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6.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
1.《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认购股份设定限售期,具体事宜由本所另行规定。”
2.《承销指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按照《实施办法》,本指引及本所其他有关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
3.《承销指引》第十五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认购股份设定限售期。”
4.《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按照《实施办法》,本指引及本所其他有关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且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
2.《承销指引》第十五条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按照《实施办法》,本指引及本所其他有关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

3.《承销指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且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

4.《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按照《实施办法》,本指引及本所其他有关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

(四)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七)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八)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九)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十)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十一)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十二)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十三)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十四)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十五)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十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十七)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十八)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十九)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二十)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二十一)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二十二)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二十三)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二十四)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二十五)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二十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二十七)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二十八)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二十九)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三十)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三十一)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三十二)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三十三)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三十四)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三十五)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三十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三十七)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三十八)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三十九)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四十)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四十一)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四十二)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四十三)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四十四)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四十五)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四十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四十七)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四十八)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四十九)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五十)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五十一)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五十二)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五十三)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五十四)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上海证券交易

根据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等相关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阳科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要求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如下:

一、战略配售基本情况

(一)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2,666.67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行配售。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00,00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上发行。

(二)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两类:

(1)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本”);
(2)信13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信13号资管计划”)。

1.国信资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NC825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邢中国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6月18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中一路1-1号皇岗世纪广场第三座T3楼2604
经营范围:2019年6月18日
营业期限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东保荐的科创板项目跟投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另类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主要人员:邢中国(董事长),李霞(总经理),吴敏(风控负责人),王磊(财务负责人),张帆(合规负责人)

跟投主体国信资本,其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国信证券董事会批准并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其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科创板跟投等另类投资业务。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为国信资本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信资本为国信证券设立的另类投资业务,可以从科创板跟投业务,具备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

(4)关联关系

经核查,国信资本系国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国信资本与发行人鼎阳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国信资本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核查,国信资本依法成立的有限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予以禁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现象,亦不存在关联交易。

2.信13号资管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情况
具体名称:国信证券信13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1年7月20日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法律意见书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公司/鼎阳科技	指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资本	指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为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国信证券信13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指国信证券信13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管理人为国信证券
本所	指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实施意见》)	指《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
(《注册办法》)	指《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办法》)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
(《承销指引》第1号)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注册承销规范》)	指《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
本次发行	指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行配售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指(1)跟投主体国信资本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33,33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和(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66,6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超额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初始数量合计为400,00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上发行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证监会令(第153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布的《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以下简称“《承销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以下简称“《承销规范》”)等法律法规,并经核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阳科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要求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如下:

引

本所律师声明的事项:
本所为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与当事人签订的委托合同,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法定职责,并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准则的要求,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审慎、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保证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公司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取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于政府部门、中介机构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意见、报告、说明或其他文件。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必备文件,并且依法在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即跟投主体)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本”)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信证券信13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信13号资管计划”),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根据国信资本工商登记文件、实缴出资银行凭证、董事会决议、批复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NC8257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中一路1-1号皇岗世纪广场第三座T3楼2604
法定代表人	邢中国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150,000万元(首期)
股东持股比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9年6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东保荐的科创板项目跟投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另类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